

绍兴市人民医院智能专病管理系统维保项目单一来源论证会
论证专家签到表

采 购 人：绍兴市人民医院
论证内容：绍兴市人民医院智能专病管理系统维保项目单一来源论证
时 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16:00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华建立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多12	15157519955	15:50
	周治宝	绍兴文理学院	副教授	13065559558	15:55
	徐永	浙江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57599260	15:59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周海宝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绍兴文理学院(已退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市人民医院智能专病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领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包含对原程序的功能维护工作,涉及该软件系统的源代码及底层架构设计细节和软件著作权等核心技术,具有专业性。 杭州领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本项目原系统的承建商,持有上述重要技术要素,是本项目的合理人选。 为保证维保后的系统与原有系统在功能、数据交互等方面连贯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单一来源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由杭州领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周海宝	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华建立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市人民医院智能专病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领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包含对原程序的功能维护工作。杭州领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本项目原系统的开发商, 持有该软件系统的源代码, 拥有核心技术、源代码及底层架构设计技术, 系统涉及不可替代的软件著作权和专有技术, 仅原供应商具备维修能力, 具有唯一性。 鉴于以上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条件, 故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向杭州领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华建立	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琦,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市人民医院智能专病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领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绍兴市人民医院智能专病管理系统维保项目原承建商为杭州领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该系统涉及不可替代的软件著作权和专有技术, 鉴于其独特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只能从杭州领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处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徐琦	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关于对绍兴市人民医院智能专病管理系统维保项

目单一来源论证会专家论证报告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下午16时组织专家对绍兴市人民医院智能专病管理系统维保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的论证。各位专家听取了业主的情况介绍和查看有关文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本次“智能专病管理系统维保项目”包含对原程序的功能维护工作。杭州领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原系统的承建商，持有该软件系统源代码，拥有核心技术、源代码及底层架构设计细节，且系统涉及不可替代的软件著作权和专有技术，鉴于其独特性，仅原供应商具备维保能力。

同时，此次维保项目是在原有系统基础上进行维护，为保证维保后的系统与原有系统在功能、数据交互等方面连贯一致，需从原供应商采购维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杭州领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

论证专家签字：

华建立 周海立 徐珍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